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作業範圍及方式</p> <p>本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u>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u>之規定，辦理補助金發給或活動申請等業務，審查受補助選手或申請民眾之戶籍或年齡，查詢範圍及方式如下：</p> <p>(一) 所需戶役政資料範圍含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提供機關)之戶役政資料。</p> <p>(二) 查調戶役政資料之連結作業方式採檔案傳輸方式辦理。</p>	<p>四、作業範圍及方式</p> <p>本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補助金發給業務，審查受補助選手之戶籍，查詢範圍及方式如下：</p> <p>(一) 所需戶役政資料範圍含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提供機關)之戶役政資料。</p> <p>(二) 查調戶役政資料之連結作業方式採檔案傳輸方式辦理。</p>	<p>因「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之活動申請設有年齡與戶籍之資格限制，須於受理民眾申請時，與戶役政系統勾稽比對，據以審核申請民眾之身分資格是否符合，爰修正本項內容。</p>